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收到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发来的《关于实际控制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依据《情况说明》所述，截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资集团、上海鼎晖隼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晖按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YPRESS CAMBO,L.P.合计持有中炬高新股份 184,611,028 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23.71%。同时，中炬高新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中炬高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了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其中 4 名候选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补选举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此，目前公司 5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或推荐，占董事会多数席位，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中炬高新董事会实施实际控制。据此，国资集团确认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中炬高新的控股股东。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为国资集团全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资集团及火炬集团实际控制中炬高新。

公司根据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构成及其推荐或提名主体、对公司决策的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认定，《情况说明》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火炬区管委会。本次仅确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股权稳定性及公司经营管理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本次控制权确认后，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和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